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交字第29號

原告 劉志賢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中華民國113年1月2日新北裁催字第48-ZIB468348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起訴程式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2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1項第1、2款、第105條第1項第1款及第237條之3第1項規定，應補正以原處分機關（即裁決機關）為被告：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，代表人：李忠台（處長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法官 陳雪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翁雅芳